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021,06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5,018,931.00元，超募资金为520,018,931.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202201090000000044，截止2010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41,501.893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0.4.7	1,000.00	1010658	定期一年
2	2010.4.7	1,000.00	1010659	定期一年
3	2010.4.7	1,000.00	1010660	定期一年
4	2010.4.7	1,000.00	1010662	定期一年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5	2010.4.7	1,000.00	1010663	定期一年
6	2010.4.7	1,000.00	1010664	定期一年
7	2010.4.7	1,000.00	1010665	定期一年
8	2010.4.7	1,000.00	1010666	定期一年
9	2010.4.7	1,000.00	1010667	定期一年
10	2010.4.7	1,000.00	1010668	定期一年
11	2010.4.7	1,000.00	1010669	定期一年
12	2010.4.7	1,000.00	1010670	定期一年
13	2010.4.7	1,000.00	1010671	定期一年
14	2010.4.7	1,000.00	1010672	定期一年
15	2010.4.7	500.00	1012576	定期一年
16	2010.4.7	500.00	1012577	定期一年
17	2010.4.7	1,000.00	1012578	定期6个月
18	2010.4.7	1,000.00	1012579	定期6个月
19	2010.4.7	1,000.00	1012580	定期6个月
20	2010.4.7	1,000.00	1012595	定期6个月
21	2010.4.7	1,000.00	1012596	定期6个月
22	2010.4.7	500.00	1012581	定期6个月
23	2010.4.7	500.00	1012582	定期6个月
24	2010.4.7	500.00	1012597	定期6个月
25	2010.4.7	500.00	1012598	定期6个月
26	2010.4.7	1,000.00	1012583	定期3个月
27	2010.4.7	1,000.00	1012584	定期3个月
28	2010.4.7	1,000.00	1012585	定期3个月
29	2010.4.7	1,000.00	1012599	定期3个月
30	2010.4.7	1,000.00	1012600	定期3个月
31	2010.4.7	1,000.00	1012601	定期3个月
32	2010.4.7	1,000.00	1012602	定期3个月
33	2010.4.7	1,000.00	1012603	定期3个月
34	2010.4.7	1,000.00	1012604	定期3个月
35	2010.4.7	1,000.00	1010673	定期3个月
36	2010.4.7	500.00	1010674	定期3个月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37	2010.4.7	500.00	1010675	定期3个月
38	2010.4.7	1,000.00	1012586	7天通知存款
39	2010.4.7	1,000.00	1012587	7天通知存款
40	2010.4.7	1,000.00	1012588	7天通知存款
41	2010.4.7	1,000.00	1012589	7天通知存款
42	2010.4.7	1,000.00	1012590	7天通知存款
43	2010.4.7	1,000.00	1012591	7天通知存款
44	2010.4.7	1,000.00	1012592	7天通知存款
45	2010.4.7	1,000.00	1012593	7天通知存款
46	2010.4.7	501.8931	1012605	7天通知存款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706201050171002，截止2010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2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77	定期一年
2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78	定期一年
3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79	定期一年
4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0	定期一年
5	2010.4.8	500.00	370000055781	定期一年
6	2010.4.8	500.00	370000055782	定期一年
7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3	定期6个月
8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4	定期6个月
9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5	定期6个月
10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6	定期6个月
11	2010.4.8	500.00	370000055787	定期6个月
12	2010.4.8	500.00	370000055788	定期6个月
13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89	定期3个月
14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90	定期3个月
15	2010.4.8	1,000.00	370000055791	定期3个月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6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1	定期 3 个月
17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2	7 天通知存款
18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3	7 天通知存款
19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4	7 天通知存款
20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5	7 天通知存款
21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6	7 天通知存款
22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7	7 天通知存款
23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8	7 天通知存款
24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59	7 天通知存款
25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0	7 天通知存款
26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1	7 天通知存款
27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2	7 天通知存款
28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3	7 天通知存款
29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4	7 天通知存款
30	2010. 4. 8	1, 000. 00	370000056165	7 天通知存款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11202250438094001，截止 2010 年 4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0. 4. 13	500. 00	0868709	定期一年
2	2010. 4. 13	500. 00	0868710	定期一年
3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1	定期一年
4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2	定期一年
5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3	定期一年
6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4	定期一年
7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5	定期一年
8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6	定期一年
9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7	定期一年
10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8	定期一年
11	2010. 4. 13	1, 000. 00	0868719	定期一年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磊、杜振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